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林州重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武健和杨淑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武健和杨淑敏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林州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武健和杨淑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武健曾担任天通股份(600330)2005年公开增发股份项目主办人，联合化工(002217)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蓝色光标(300058)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中恒电气(002364)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杨淑敏曾担任蓝色光标(300058)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协办人。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林州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贾鹏。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林州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姜虹、翟峰、史佳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zhou Heavy Machiner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5,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8 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邮政编码：456561

电 话：0372—6024321

传 真：0372—6031023

互联网网址：www.lzzj.com

电子信箱：lzzjzt@lzzj.com

证券部负责人：陈亦刚

证券部电话号码：0372—6024321

经营范围：偶合器、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经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相关制度和组织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已经建立健全了向贵会推荐证券发行前的内部审核制度，包括《证券发行内核预审办法》和《证券发行内核工作规则》两个具体规则，并建立了内部审核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建立了内部审核非常设机构——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作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

2、内核程序适用范围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并上市、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在为其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贵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3、内核具体流程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贵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贵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贵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0年3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10年第六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林州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贵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贵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贵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贵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贵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贵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0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0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关于本次申请社会公众股（A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股份公司系在原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2008年1月4日, 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26日, 原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以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198,199,566.66元为基础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8)京会兴审字第1-13号《审计报告》和(2008)京会兴验字第1-7号《验资报告》, 安阳新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兴评字[2008]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

3、公司于2008年2月21日取得了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5811000014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6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郭现生。

本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在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通知、注册号为410581100001490并有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盖年检戳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3年以上,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2002年5月8日设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58120004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安新验字[2002]第 099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经北京兴华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2010）京会兴核字第 3-17 号《专项复核意见》

本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注册号为 4105812000462 并有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盖年检戳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自有限公司合法设立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郭现生、韩录云等 24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并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取得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8120004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郭现生以净资产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韩录云以净资产出资 2,08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746%；郭天仓等 22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4%。上述出资经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安新验字[2002]第 099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经北京兴华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2010）京会兴核字第 3-17 号《专项复核意见》。

2、2007 年 2 月 2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 亿元，同意铸锻公司以其对有限公司 5,990 万元的债权作为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 5,0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99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由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新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此次变更完成了章程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0 年 2 月 5 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0）京会兴核字第 3-17 号《专项复核意见》。

3、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660 万元，此次增资由郑州博丰、林州宏图及郭天仓等 34 名自然人按 1.7:1 比例溢价出资，具体情况如下：郑州博丰出资 4,42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600 万元，资本公积 1,820 万元；林州宏图出资 1,230.1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23.6 万元，资本公积 506.52 万元；

郭天仓等 34 名自然人出资 571.8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36.4 万元，资本公积 235.48 万元。上述增资经安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安新验字[2007]第 32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此次增资完成了章程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2008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660 万元增至 14,360 万元，由原股东郑州博丰、林州宏图及新股东北京丰图、自然人李学恩和申永富以货币出资 2,226 万元，按 3.18:1 的比率溢价认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郑州博丰出资 318 万元，其中股本 100 万元，资本公积 218 万元；林州宏图出资 601.656 万元，其中股本 189.2 万元，资本公积 412.456 万元；北京丰图出资 1,272 万元，其中股本 400 万元，资本公积 872 万元；李学恩出资 31.8 万元，其中股本 10 万元，资本公积 21.8 万元；申永富出资 2.544 万元，其中股本 0.8 万元，资本公积 1.744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8）京会兴验字第 1-37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此次增资完成了章程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 1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60 万元增至注册资本 15,360 万元，按 5:1 的比率溢价增资，国瑞金泉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股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4,000 万元。上述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 1-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减资时验资机构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重点关注历次增资时的银行进账单，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581100001490）及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中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偶合器、单体支柱、金属顶梁、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

商品目录)。根据本项目组了解掌握,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液压支架等煤炭综采支护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是煤炭综采液压支架,并为部分客户配套生产单体液压支柱、刮板输送机、耦合器、带式输送机等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炭井工综采中的工作面支护、开采及煤炭运输。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制造业中的子行业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业,发行人在行业内自律管理机构——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监督下从事有关煤炭综采机械设备服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经营除遵守《公司法》等法律之外,还严格遵守行业内自律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通过核查发行人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并通过翻阅公司近两年销售合同,确认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00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提名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司广州、郭书生,任期为2008年1月26日至2011年1月26日。

2009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郭现生提名的刘丰秀为公司董事,选举由郭现生、宋全启提名的李相启、曾晓东、马跃勇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09年4月7日至2011年1月26日。至此,公司董事会增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200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提名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郭庆林、韩保军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松生,任期为2008年1月26日至2011年1月26日。

200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9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郭庆林辞去公司

监事职务，选举北京丰图提名的王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此，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司广州、常务副总经理郭书生、副总经理刘丰秀、副总经理吕明田、副总经理韩林海、副总经理郭日仓、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崔普县、董事会秘书陈亦刚。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为郭现生先生。郭现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9,011,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439%；其妻韩录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873,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589%。郭现生、韩录云通过本人直接或通过夫妻关系间接控制公司 65.02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备案的历次公司章程，发行人所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不清晰情况。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七）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未经剥离，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商标已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公司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投资和经营活动。公司亦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

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公司已取得了股东入股资产的合法产权，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到期日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林国用(2008)第057号	河顺镇申村	204,706	2058年12月2日	出让	工业

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1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00013352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10575.97	工业	自建
2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00013353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8958.04	工业	自建
3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00013354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27123.50	工业	自建
4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00013355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242.92	工业	自建
5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00015336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4431.00	工业	自建
6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00015337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1006.02	工业	自建
7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00015338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1696.52	工业	自建
8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00014073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西	69.37	工业	自建
9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00014074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西	45771.00	工业	自建
10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00014075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西	4167.84	工业	自建
11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00014076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西	6025.69	工业/住宅	自建
12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00014077号	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村西	679.52	工业	自建

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证	商标符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项目
999100		20070507-20170506	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受理。

(1) 已授予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破碎机动力部侧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342.4	2009.9.9	2010.6.9
2	刮板输送机用帘式电缆槽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343.9	2009.9.9	2010.5.19
3	一种刮板转载机伸缩槽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341.X	2009.9.9	2010.5.19
4	便于调节小皮带轮的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497.8	2009.9.16	2010.6.9
5	液压支架掩护梁侧护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495.9	2009.9.16	2010.6.9
6	一种液压支架活动侧护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494.4	2009.9.16	2010.6.9
7	带有人行道挡矸装置的液压支架底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784.9	2009.9.27	2010.6.9
8	前部刮板输送机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783.4	2009.9.27	2010.6.9
9	机械化采煤顶板破碎工作面液压支架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782.X	2009.9.27	2010.6.9
10	便于通行的运输机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781.5	2009.9.27	2010.6.9
11	一种大倾角工作面液压支架机道挡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18.7	2009.9.30	2010.6.9
12	一种前单后单正四连杆轻型放顶煤支架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17.2	2009.9.30	2010.6.16
13	综合机械化采煤大倾角工作面液压支架行人通道挡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19.1	2009.9.30	2010.6.9
14	刮板输送机开窗口中部槽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20.4	2009.9.30	2010.6.9
15	刮板输送机传动机架与垫架联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21.9	2009.9.30	2010.6.9
16	顶梁侧护板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977.4	2009.10.10	2010.6.9
17	重型有轨台车	实用新型	ZL200920224183.X	2009.10.16	2010.6.9
18	开口活柱磨外圆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24182.5	2009.10.16	2010.6.9
19	液力耦合器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4178.9	2009.10.16	2010.6.9

(2) 已受理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铺网支架挡矸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3496.3	2009.9.16
2	刮板输送机驱动齿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4.4	2009.10.16
3	悬挂式丝杠支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1.0	2009.10.16
4	非铰接金属顶梁焊机	实用新型	200920224180.6	2009.10.16

5	一种推镗床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24179.3	2009.10.16
---	-----------	------	----------------	------------

2、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5%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及对个别高管人员现场访谈了解到：

1、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劳动合同样本》、抽查与员工已签定的《劳动合同》；通过查阅发行人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通过抽查员工工资条，确定公司为员工按期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保情况：

3、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已在安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本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九)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

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能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函》。

3、发行人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村信用社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8000801201102000167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林州市国家税务局、林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豫国税林字410581795735560号《税务登记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十）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销售处、财务处、企管人事处、研发中心、质检处、供应处、安全生产处、设备处、综合处、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基建修缮处、投资项目处、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经过合法的选举程序产生，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董工作制度等完善的内控制度

并依此执行。

(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拥有本公司权益外，未从事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投资和经营。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除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 5 家，分别是：控股公司、铸锻公司、物资回收公司、鄂尔多斯能源、中科虹霸。

(1)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模锻件、自由锻件、铸钢件、铸铁件和铝合金铸件生产。

(3) 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收购废钢、废铁、废铜、废铝等废旧物品。

(4) 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5)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业务控制或其他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的关系，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二)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经核查，林州重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十三)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经核查，公司 2008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 年 3 月 15 日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自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为期 15 个月的辅导，2009 年 5 月 9 日-11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集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现场辅导授课，发行人参加现场辅导授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顺利通过辅导考试。经过辅导期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掌握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能够尽职履行其职责。

(十五) 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5%以上）、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及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结合尽职调查，确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1、被贵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贵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贵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六）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会兴核字第 3-56 号）《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七）依据根据工商、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公司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和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华泰联合证券结合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通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通过查证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超越权限审议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决议。根据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会兴核字第 3-56 号）《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资金

管理方面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能严格防止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函》。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强，现金流表现正常。安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会兴审字第 3-153 号）《审计报告》，认为“林州重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京会兴核字第 3-56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会兴核字第 3-56 号）《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十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2007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编制合规、公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审兴字第 3-153 号）《审计报告》。

(二十三)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核查，发行人在会计确认、计量方面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报告期内对相同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审兴字第 3-153 号）《审计报告》。

(二十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之三、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就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决策程序都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与关联公司铸锻公司签订的《生产服务协议》、《原材料购销协议》、《铸锻件采购协议》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协议的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李相启先生、曾晓东先生和马跃勇先生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担保议案业经林重有限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或林州重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有关关联董事（未设置董事回避制度的时期除外）和关联股东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十五)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3-153 号《审计报告》表明,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1,843.76 万元、4,286.78 万元、5,450.0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年及一期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1,580.60 万元,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77.24 万元、54,211.47 万元、36,092.65 万元, 累计为 158,781.36 万元, 超过 3 亿。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360 万股, 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20,480 万股, 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的规定。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六) 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林州市国家税务局、林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会兴审字第(2010)3-15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各期纳税申报文件, 并经适当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十七)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会兴审字第（2010）3-153号《审计报告》和大成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十八) 经华泰联合证券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材料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九)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3-153号《审计报告》和大成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5,12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投向为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和电液控制系统项目，上述项目是围绕公司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根据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	30,186	22,990	7,196	1 年	豫安林市工 [2009]00041
电液控制系统项目	3,568	2,058	1,510	1 年	豫安林市工 [2009]00050
合计	33,754	25,048	8,70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经营战略相符合，旨在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发行人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由南省工程咨询公司（甲级资质）出具《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级资质）出具《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两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安环建表[2010]09 号）

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一)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审议通过，并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合理，内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板、管材、棒材等钢材，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公司钢板、管材、棒材等钢材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47.03%、36.98%、53.60%、53.14%，同时煤炭机械设备属于重型装备，生产周期和资金周转周期较长。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以公司常用的热轧板为例，近三年来上海市场价格呈现出剧烈波动态势，2007 年第三季度热轧板的价格开始迅速上扬，2008 年 7 月下旬达到价格峰值 5,900 元/吨，之后一路下滑，2008 年 8 月降至不到 3,000 元/吨，2009 年以来呈现出震荡调整的波动走势，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热轧板价格仍将为波动调整态势。

报告期内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增加了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经营管理

的难度，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一方面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模式，通过适当调整产品售价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减少原材料的不必要损耗，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下游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井下开采，客户多为国内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内煤炭行业的发展状况，与煤炭行业存在同向变动趋势。

煤炭开采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煤炭市场需求迅猛增长，直接带动了煤炭综采机械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研发力度，业务取得较快发展，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36,643.18万元、64,455.59万元、44,556.71万元、25,779.40万元，2009年、2008年、2007年同比分别增长44.66%、72.84%、31.28%。

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煤炭等基础能源的需求减少，这也对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业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国内经济已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困扰，煤炭行业呈现出复苏态势，但从长期来看，煤炭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对其影响较为明显，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临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煤炭机械设备制造业竞争激烈。国内从事煤炭机械制造的企业约有2,000家，但受到技术、资金、人才和下游产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雷同，低端产品产能过剩，行业整体集中度低。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08年国内煤炭机械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到10%，前十名企业占有率不到50%，市场竞争相当激烈。

在液压支架市场中，市场竞争呈现出差异化竞争格局，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煤炭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目前国内实力较强的液压支架生产企业，均具备独立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如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等少数企业占领了主要市场；规模较小、技术实力弱、品牌知名度不高的多数企

业，主要靠低价优势占领部分低端市场和维修服务市场，在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在国内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已占据行业前列，产品质量和性能均达到或接近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性价比较高，但随着国内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及国际领先企业本地化生产战略的实施，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国内外双重竞争压力，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在市场份额及行业毛利率水平两个方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一定影响。

（四）技术进步风险

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和矿井安全投资的逐年加大，煤炭开采将向绿色、集约、安全、高效的生产方式转变，生产的安全稳定和自动化控制水平稳步提高。同时，采煤工作面将逐步向复杂的煤层和地质层发展，对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制造工艺、产品适应性、可靠性等技术要求也将相应提升。结合国内外煤炭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在产品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制造工艺精度、零部件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都有了较大幅度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在高端液压支架领域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项目能够提高液压支架的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煤炭开采的智能化需求。

尽管公司注重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逐年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能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五）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较大，且逐年上升，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较快，产能不断扩张，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大幅增加。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从而导致银行短期贷款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9,935万元、30,430万元、9,375万元、4,666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0.46%、60.50%、66.84%、56.16%。

尽管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比率较为正常，且期末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合理，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六）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总额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为 22,29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3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总额上升一方面由于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增长。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4.66%、72.84%、31.28%，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0.43%、42.85%、62.10%；同时，同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3%、30.08%、31.62%，保持逐年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多为客户差异化设计的重型机械设备，通常在产品运抵客户所在地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剩余 10%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的半年或一年内收取，故年末会留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主要客户为煤炭开采行业的大中型企业，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保持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同时，公司已在销售过程中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加大，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坏账损失。但如果煤炭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或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七）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煤炭开采企业，由于行业特点以及下游煤炭产业整合的影响，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7%、55.04%、48.70%和 51.29%，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原因为：

1、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单位价格较高，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炭机械化开采矿井，单套设备价格较高，客户主要是大中型煤炭开采企业，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发展特点。

2、产能规模受限促使公司调整客户结构。由于受产能规模限制，公司选择性地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强化与主要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对优质客户优先保障产品供应，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公司抢占中高端市场的市场发展战略相适应。

3、公司核心客户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公司适当调配产能后优先保证产品供应。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建立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2005 年~2008 年，公司被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评为 AAA 级供应商，是龙煤矿业集团煤炭机械设备的核心供应商，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公司对龙煤矿业集团的

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05%、27.27%、24.42%和 26.36%。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龙煤矿业集团物资供应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龙煤矿业集团在同类别物资采购上，优先选用公司相应定型产品，同时公司优先保证龙煤矿业集团所需物资的排产与发货。2010 年上半年，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扩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公司凭借行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获得大量订单，公司与其他客户协商后调配了部分产能，优先保证了对其及时供货，龙煤矿业集团的销售额占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批准，在重组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个重点煤矿优良资产的基础上引进外来投资者创建的大型煤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2.85 亿元。龙煤矿业集团主要经营煤炭生产、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电力生产，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煤炭焦化及煤炭深加工，以及煤炭生产销售企业相关物资的采购和内部供应，是东北（蒙东）地区最大的煤炭企业。（资料来自龙煤矿业集团网站以及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煤炭开采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保证了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如若主要客户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分别为 20.85%、21.56%、24.25%，同比分别减少 0.71、2.69 个百分点。201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达到 24.3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液压支架	25.97%	6.23%	19.74%	-1.55%	21.29%	-7.88%	29.17%
单体液压支柱	30.18%	-1.37%	16.02%	-4.17%	20.19%	21.38%	-1.19%
刮板输送机	6.95%	-9.08%	31.55%	6.49%	25.06%	19.06%	6.00%
其他设备	-0.74%	-31.48%	30.74%	0.08%	30.66%	14.05%	16.6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4.39%	3.54%	20.85%	-0.71%	21.56%	-2.69%	24.25%

注：增减为当期毛利率与上期毛利率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高企，煤炭

机械行业新进入企业增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降低了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第二，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成本控制的难度。

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增强成套生产能力，加大高附加值的高端液压支架和刮板输送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努力化解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煤炭综采支护设备为主的煤炭机械设备供应商，是全国煤矿综机配件定点生产骨干企业，主要从事液压支架等煤炭综采支护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民营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

公司产品以液压支架为主，并为客户配套生产单体液压支柱、刮板输送机、偶合器、带式输送机等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具备较强的煤炭综采设备成套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能够生产工作阻力 2,000~18,000KN，支架高度 0.8~7.5 米的多种型号的液压支架，包括各类放顶煤支架、掩护式支架、支撑掩护式支架、薄煤层支架、大倾角支架等产品，拥有年产液压支架 2500 架，4.8 万吨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绝大多数客户的不同需求，产品销售遍及全国 20 余个主要产煤省区及大型煤炭基地。

2002 年，公司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创名牌重点企业”；2004 年，公司被中国煤炭物资流通协会、中国煤炭物产集团公司评为“2003-2004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支护产品十佳定点企业”；2005 年，公司被评为河南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2006 年，公司被评为河南省诚信民营企业、河南省银行业信用优良客户；2007 年，公司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 2007 “河南之星”最佳企业；2008 年，公司被河南省人民政府确定为“河南省 100 户重点工业企业”；2009 年，公司被河南省政府评为“河南省高成长型民营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煤炭综采支护设备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成立后，随着技术研发水平和市场营销能力的不断提高，主要产品品种也逐步增加，产品结构逐步优化。2002 年公司设立时，产品以单体液压支柱为主；2004 年开始涉足液压支架的研发和制造，现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07 年公司设计研发了刮板输送机；2009 年公司设计研发了带式输送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了公司煤炭综采机械设备成套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综采支护设备	31,779.13	86.73	55,951.31	86.81	41,432.67	92.99	23,960.79	92.95
其中：液压支架	28,568.96	77.97	48,582.00	75.37	32,041.68	71.91	20,553.81	79.73
单体液压支柱	3,210.17	8.76	7,369.31	11.43	9,390.99	21.08	3,406.99	13.22
刮板输送机	4,303.02	11.74	6,682.30	10.37	1,224.47	2.75	41.03	0.16
其他煤炭机械设备	561.03	1.53	1,821.98	2.83	1,899.57	4.26	1,777.58	6.90
合计	36,643.18	100	64,455.59	100	44,556.71	100	25,779.40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简介

1、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机械制造业中的子行业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业，主要服务于煤炭开采业，相关产品均是煤炭机械化综合开采所必需的设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公司产品属于第36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第3611小类“采矿、采石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主要产品属于C73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的C7301小类“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煤炭综采机械设备是煤炭井工开采的核心设备，主要由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和液压支架组成，占煤炭机械行业产值的比重超过75%，其中液压支架是综采工作面装备中装备数量和投资最大的产品，一般占到煤炭企业综采设备投资的60~70%。

2、行业政策环境

我国煤炭机械行业的监管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是行业内企业的自律组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

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在国家部委的领导下，协助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在政府部门和煤炭机械工业的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制订或修订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条例和标准，组织会员单位认真贯彻、实施，促进煤炭机械行业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国煤炭机械工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中国煤炭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政策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 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9. 1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2002.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11. 1

2001年11月26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对可能危及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的矿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必须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由安全标志证书和安全标志标识两部分组成，证明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

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主要政策	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6~2010
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6~2010
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2005. 12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 1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5

3、煤炭行业发展状况

煤炭机械行业是伴随着煤炭行业发展起来的，两者的发展相辅相成，密切相关。

(1) 国际煤炭行业发展状况

在全球现有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是仅次于石油的重要能源。根据《2009年英国石油世界能源统计评论》统计，2008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量达到11,295百万吨油当量，其中煤炭占比达到29.25%。煤炭资源广泛分布于全球，但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美国、俄罗斯、中国、澳大利亚以及印度等国家。至2008年底，以上国家分别占已证实煤炭储量的28.9%、19.0%、13.9%、9.2%和7.1%。

2003年至2008年期间，全球煤炭生产量和消费量持续上升，生产量由2521.8百万吨石油当量增长至3324.9百万吨石油当量，复合年增长率达到5.5%；消费量由2597.6百万吨石油当量增长至3303.7百万吨石油当量，复合年增长率达到4.9%。亚太区是全球最大及发展最快的煤炭市场，2008年亚太区煤炭生产量和消费量已分别占全球生产量和消费量的61.1%和61.5%。2003年到2008年期间，亚太区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复合年增长率均达到8.8%，远远超过全球平均增长水平。同时，近年来全球煤炭产销率均保持在100%左右，煤炭需求的增长带动煤炭价格由2003年的38.48美元增长到2008年的116.14美元，全球煤炭行业景气度上升。

（2）国内煤炭行业发展状况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战略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长期保持在70%以上。根据《2009年英国石油世界能源统计评论》，截至2008年底，在我国的能源储量中，煤炭储量为1,145亿吨，占全球煤炭储量的13.9%，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分别为21亿吨和86.7万亿立方英尺，仅占全球储量的1.2%和1.3%。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和能源特征决定了在之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规划和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煤炭将长期成为我国的主要能源。

同时，我国煤炭资源相对丰富，但全国分布不均。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在我国所有已查明煤炭储量中，67%位于山西、陕西、内蒙古和宁夏，20%位于新疆、甘肃、青海、云南、贵州、四川和重庆，剩下13%位于江苏、安徽、山东和河南等地区。与国外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于中等偏下水平，煤层埋藏深、构造复杂，适宜露天开采的煤炭资源量仅占6%，绝大多数煤层需要采用煤炭机械井下开采。

根据《2009年英国石油世界能源统计评论》统计，作为全球第一大煤炭生产和消费国，2008年我国煤炭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1414.5百万吨石油当量和1406.3百万吨石油当量，占全球世界煤炭生产量和消费量的比重分别为42.5%和42.6%。2003年至2008年期间，我国煤炭生产量和消费量持续稳定增长，复合年增长率分别达到10.3%和10.5%，

超出全球平均水平 4.8 个百分点和 5.6 个百分点。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我国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由 2003 年的 437 亿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3,021 亿元，复合年平均增速达到 38.05%。不断加大的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了煤炭机械需求的提升，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得到有效改善，大中型煤矿开采机械化程度大幅度提高，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末期，我国大型煤矿开采机械化程度将达到 95%以上，中型煤矿达到 80%以上，小型煤矿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40%。

4、煤炭机械行业发展状况

(1) 国际煤炭机械行业发展状况

在全球煤炭开采行业中，煤炭机械装备已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煤炭井工开采基本上全部采用了机械化程度较高的综采机械设备，井下工人数量大幅减少，煤炭生产效率较高。

从 2003 年开始，随着全球经济快速发展和发展中国家对煤炭的需求增加，全球商品和能源价格高企，煤炭机械行业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根据美国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集团统计，2004 年全球采矿机械（包括煤炭机械设备）需求总额为 176.6 亿美元，预计 2009 年达到 275 亿美元，年均增长达到 9.3%。从下游煤炭行业的价格走势看，行业景气周期还将继续持续下去。

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经济高速发展，高涨的煤炭需求导致对煤炭机械的需求不断提高，世界煤炭机械行业重心逐渐向中国等亚太地区转移，中国以及亚太地区的煤炭机械需求在全世界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根据 Freedonia 集团统计，2004 年亚太地区采矿机械（包括煤炭机械设备）需求总额为 57.5 亿美元，2009 年将达到 98.75 亿美元，占世界总需求的比重由 32.6%增长至 35.9%，年均增速达到 11.4%，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

经过多年的行业整合和兼并重组后，世界煤炭机械行业正向国际化、大型化和多元化发展，市场集中度较高，德国德伯特（DBT）公司和美国久益国际（JOY）公司占垄断地位，产品供应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南非等世界主要产煤国。（资料来源：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

(2) 国内煤炭机械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煤炭机械行业是随着煤炭开采行业的发展而兴起的。国内煤炭机械行业的发展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改革开放以前）为引进阶段。我国基本缺乏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向德国、前苏联、波兰等国引进，对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研究基本处于探索阶段。

第二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80 年代中期）为起步阶段。在对引进国外的煤炭综采设备和技术消化吸收后，我国逐渐建立起自己的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但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技术水平有限，产品结构单一。

第三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90 年代末期）为稳步发展阶段。煤炭机械企业逐渐独立自主进行技术开发，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受制于下游煤炭行业的不景气，企业利润不高，各细分产品出现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但缺乏能够提供成套设备的企业。

第四阶段（21 世纪初以来）为快速发展阶段。煤炭行业的高速发展极大促进了煤炭机械制造业的增长，企业逐步加大设计研发投入，行业技术水平进步较快，装备国产化率提高。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对煤炭的需求急剧增长，煤炭机械制造业随之步入发展最快的阶段，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具潜力的煤炭机械消费市场。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08 年我国煤炭机械行业总产值已达到 355 亿元，自 2001 年以来年均增长达到 41.28%，保持了高速发展态势。国内煤矿主要使用国内煤炭开采机械，进口产品占市场份额的 3%。

（3）国内煤炭综采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状况

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由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和液压支架组成，是煤炭行业建设集约、高产、高效、安全采煤矿井，实现采煤机械化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近年来我国加大煤炭综采工作面建设力度，综采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占煤炭机械行业产值的比重逐年增加。2008 年，我国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产值达到 268 亿元，占煤炭机械行业产值的比重已超过 75%，在煤炭机械行业中增长最快，2001 至 2008 年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47.1%，增速超出煤炭机械行业平均增速 5.8 个百分点。

在煤炭综采设备中，液压支架是数量最多、投资最大的产品，一般占到整套综采设备投资的 60~70%。近年来，我国液压支架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均快速增长，2008 年液压支架总产值达到 124.9 亿元，已占到煤炭综采设备总产值的 47%，2001 至 2008 年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52.4%，分别超出煤炭机械行业和煤炭综采设备行业平均增速 11.5 个百分点和 5.7 个百分点，在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中增速最快。

经过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我国煤炭综采机械技术水平取得长足进步，总体上已赶上或达到国际上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的水平，主流产品的主要性能和结构同国外品牌相差不多，有些技术，如综采放顶煤开采技术还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目前，我国年产 400~600 万吨的综采设备已基本可实现国产化，部分产品开始出口到俄罗斯、印度、土耳其等国家。

但总体而言，我国煤炭综采机械行业的发展仍无法满足国内煤炭行业的发展需求，800 吨以上的综采设备还需进口，特别是煤炭综采自动化控制技术，如液压支架的电液控制系统等与国外的差距较大，主要依赖进口。

(4) 市场需求分析

由于煤炭行业重组趋势以及日益紧迫的煤矿开采安全问题，将加快我国煤炭开采机械化进程，因此对煤炭机械的需求增长将远超过煤炭产量的增长速度，未来煤炭机械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新增煤炭产能的设备投资、已有煤炭机械设备的更新投资以及行业机械化率提高增加投资等方面的需求。（以下资料来自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预计至 2015 年，整个煤炭机械行业产值将达到 1499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22.8 %。同时，随着高端煤炭综采机械设备需求的逐年增长，液压支架占综采设备比重将逐步上升。按照 2008 年液压支架占综采设备的比重 47%来预测，2015 年液压支架的市场需求将达到 458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2009-2015 年煤炭机械设备需求预测

单位：亿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煤炭设备投资额	451	547	660	800	980	1208	1499
增长率 (%)	24.60	21.29	20.66	21.21	22.50	23.27	24.09
综采设备	293	356	429	520	637	785	974
液压支架	138	167	202	244	299	369	458

5、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经过不断的并购重组，目前世界煤炭机械行业基本被美国久益（JOY）国际公司和德国 DBT 公司垄断，两家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可提供煤炭勘探、采掘、运输、提升、洗选等全套煤炭机械设备，在产品的种类、研发、技术性能以及制造工艺等方面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煤炭机械行业起步较晚。在计划经济时期，我

国按照煤炭生产布局，确定了各煤炭机械制造企业的产品定位和分工，通常每家企业的主导产品只有一种，各企业均在自身细分市场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竞争，行业总体上缺乏具有综采机械产品综合配套（即一体化设计制造）能力的企业。

目前国内从事煤炭机械制造的企业约有 2,000 家，多数集中在对自主研发能力和资金规模要求比较低，市场进入相对容易的低端市场，产品技术雷同，企业缺乏技术研发能力，行业整体集中度低，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不到 10%，前十名企业占有率不到 50%。

我国煤炭综采支护设备的技术研究起步较早，但受到技术、资金、人才和下游产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低、整体竞争力不强，高强度、大采高的高端液压支架主要从国外进口，国内市场竞争主要集中于单体液压支柱和低端液压支架为主的中低端产品市场。近几年，煤炭行业的发展推动了煤炭机械制造企业的快速发展，国内部分有实力的液压支架生产企业通过加大对生产设备和研发技术投入，使液压支架产品的性能指标和质量上达到或领先于国际先进水平，已逐步替代了高端进口产品。

目前，国内液压支架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出差异化竞争格局。国内实力较强的液压支架生产企业，均具备独立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如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等少数企业占领了主要市场；规模较小、技术实力弱、品牌知名度不高的多数企业，主要靠低价优势占领部分低端市场和维修服务市场，在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6、行业特征

煤炭机械行业是为煤炭开采行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机械行业的供需状况，其发展主要受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我国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复合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38.05%，直接拉动了煤炭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煤炭机械作为专用设备，工作环境恶劣，对设备的自动控制、可靠性及防爆能力等技术性能要求高，技术竞争优势的强弱将直接影响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煤炭机械制造业成套化、自动化、环保化的技术发展趋势明显，具备技术竞争优势、自主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将形成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企业能否适应技术发展的趋势将对企业的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由于我国各地煤炭井下开采地质条件差异较大，矿山开采的地形、地质条件及储量不同，煤层机构差异较大，煤炭机械制造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针对不同的矿

山条件进行差异化产品设计，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产品通用性相对较差。

7、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煤炭开采工艺的发展，煤炭生产呈现出自动化、集约化、安全环保的特点，对于煤炭机械设备的协调运行效率要求较高，煤炭机械行业逐渐由“单机制造”向“成套装备供应”转变，供应商进行煤炭机械设备的系统开发、系统设计、系统成套及系统服务，成套设备生产能力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国内煤炭机械制造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还没有形成一家综采、综掘成套设备、煤矿用运输车辆制造生产、规模经营且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行业的分散性为业内的兼并重组提供了机遇。随着煤炭行业大规模的重组整合和结构调整，大型煤炭企业不断增加，对煤炭机械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设备成套生产能力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将面临整合期的到来，或被重组，或被兼并，或退出市场，从而市场竞争将逐步规范有序。而国内优秀企业也将迎来快速发展机会，通过参与整合和兼并，丰富自身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配套能力，不断提升自己的竞争力。

煤炭机械设备属于专用机械，技术专业性强，而且应用环境恶劣，产品损耗较大，为了不影响煤炭开采企业的正常生产，供应商需要具备产品安装、技术培训、维修、零配件及时供应等全方位的售后服务能力，以保证在煤炭机械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专业、有效的解决。

随着煤炭开采行业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提高，煤炭机械设备向自动化、智能化和机电一体化发展，具有自动控制功能的产品将成为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热点。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中具有技术研发优势的领先企业，是行业内少数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研发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模式，着重加大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与科研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等多种形式，逐步形成显著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研发和技术进步，通过引进、培养等方式形成由 70 余名行业专家、技术核心、技术骨干组成的梯次结构完整、有强大研发设计力量的专业技术团队，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设备先进、功能齐备的研发中心，拥有先进的三维软件设计技术，能够综合运用三维仿真、有限元分析、模拟压架等现代化设计手段进行产品研发，于 2006 年被河南省发改委等单位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在多年技术研发积累的基础上成功开发出 100 多种液压支架产品，可适应国内各种类型煤层开采环境，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特别是在高端液压支架方面，公司研制的大倾角工作面液压支架，最大倾角可达到 60 度；在高强度液压支架方面，产品的工作阻力达到 18,000KN，支撑高度达到 7.5 米，已成功替代了高端进口产品。同时，公司先后自主设计研发了偶合器、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等产品，2002 年公司的“YOT 调速型液力偶合器”被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目前，公司已设计研发了包括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在内的多种类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形成一定的煤炭综采成套设备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新产品的开发不仅能够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要，也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经营风险。

迄今为止，公司已拥有“一种前单后单正四连杆轻型放顶煤支架”、“机械化采煤顶板破碎工作面液压支架”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已获受理。

（2）具有较强的个性化设计能力

公司的煤炭机械设备均为非标准产品，需要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差异化设计和生产，技术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的个性化设计方面。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下，公司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具有较强的个性化设计能力，可以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不同客户对产品结构、功能的需求，短期内设计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实现对客户的“订单式”定制研发和生产。

（3）产学研合作提高了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中国矿业大学等著名科研院所、高校建立了研发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其人才、科研优势，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补充和延伸，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创新优势，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于 2008 年 11 月

成立了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联合工程中心（以下简称“自动化联合工程中心”）。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国立自动化研究机构，在自动化控制领域享有盛誉。自动化联合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进行进行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和煤矿综合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

2、营销与服务优势

煤炭机械设备具有差异化特征，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客户对供应商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依赖性较强。因此，是否具有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是煤炭机械制造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坚持“客户为本”的营销理念，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 20 余个主要产煤省区及大型煤炭基地的销售网络，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坚持“以营销带动服务，以服务促进销售”的市场策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对技术与服务人才的培养，建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并在重点客户所在地区建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与产品维修子公司——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确保第一时间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个性化要求。

公司高效的营销体系建设不仅促进了产品的销售，而且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全方位服务，营销网络的覆盖面、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服务技术水准在同行业中均处于先进水平。2005 年~2008 年，公司被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评为 AAA 级供应商。

3、客户优势

煤炭综采机械设备是煤炭开采的核心设备，对煤炭的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客户对设备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会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认可过程，而且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通常双方会建立双向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优质、稳定可靠的产品供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起多层次、科学合理、稳定的客户体系。公司客户中既包括全国煤炭行业十强企业——黑龙江龙煤集团、神华集团、山西同煤集团、晋城煤业集团等国有大型煤炭企业，也有一批中小型煤炭企业客户，这些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价比高、技术服务好，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忠诚度较高。公司的老客户在矿井新建、扩建和设备更新换代中绝大部分继续采用公司的产品，不仅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而且能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

和市场推广的周期，降低新产品单位销售的开发成本。报告期内来自老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0%。

4、管理优势

公司是一家有着现代经营管理理念的民营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煤炭机械设备制造业务为核心的战略思想，充分运用民营体制优势，以市场带动发展，能够迅速把握市场变化，以现代企业家的精神和灵活的机制将公司逐步发展壮大。

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人才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2008 年公司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规范了公司各个环节的作业流程和要求，确保了经营管理的规范和高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秉承民营机制固有优势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更加科学的公司治理机制。

5、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都为公司股东，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具备长期的煤炭机械行业从业经历，能敏锐、超前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人才培养战略，在国内招聘引进了相当数量的具有实践经验的高中级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并通过内部培训、与中国矿业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办学等多种手段，培养了一批精通各个流程工艺的优秀技术工人，员工的整体素质得到了提高。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汇聚了大批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生产实践中培养和成长起一大批熟练掌握了包括产品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总装集成、品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批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科研、制造、管理经营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产品研发、稳定生产、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长期维持产品高品质的重要保证。

6、产品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2003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现有各类先进生产设备 3,000 余台，同时拥有国内领先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配备了包括多功能超声探伤设备、粗糙度仪、机械性能试验设备在内的先进检测仪器，主要生产装备和检测试验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质量内控制度

和岗位管理制度，通过物料采购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多重工序保障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自投入市场以来，运行可靠，未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2005年9月，公司被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2005年度全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在良好的产品质量基础上，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经验和新产品创新技术，建立了多系列、型号齐全的煤炭机械设备产品群，可满足客户对产品批量供应或个性化设计的需求。截至2010年7月31日，公司拥有105个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列煤炭机械行业的第2位，其中包括55个液压支架产品，12个刮板输送机产品，4个带式输送机产品以及34个其他煤炭机械产品，丰富的产品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7、综合成本优势

相比国内外的煤炭机械企业，公司具有显著的生产及经营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运营管理、区位和规模优势上。

首先，公司多年从事煤炭机械设备产品的生产经营，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库存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公司在内部全面推行了成本管理方法，通过提高固定资产周转率、加强生产、采购环节控制，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规模相近企业较低，体现了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拥有较齐备的煤炭成套设备产品群，且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在经营成本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外资企业，公司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和专用设备优势突出，设计和制造成本较低，同类、同质量的产品成本较国外产品低，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其次，公司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公司所在地为钢铁行业和机械铸造业聚集区，能够分享上游产业集聚效应，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同时公司所在农村地区劳动力丰富且稳定，人力成本较低，成本优势明显。

第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业内领先的生产销售规模，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近三年公司产品成本稳中有降。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国内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滚动发展，资金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规模扩张和长期发展，从而导致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足，难

以满足市场需求。上市后，公司将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速度，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2、产能瓶颈限制发展规模

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与迅速增长的市场已不相适应，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扩大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液压支架改扩建项目”，这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巩固目前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战略目标

公司将秉承“缔造卓越品质，打造一流品牌”的企业精神，坚持“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专注于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为基础，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能力，满足行业的发展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煤炭综采机械成套设备供应商。

2、公司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将充分利用国家对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政策优势，综合具有的研发、客户、品牌、管理和市场等优势，围绕已确定的发展战略，继续做强做大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主业。公司将保持主导产品液压支架的快速发展态势，加大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投入，保持该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加强对刮板输送机、采煤机等产品的研发，增强公司在煤炭综采机械设备领域的成套生产能力；完善公司市场营销和综合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促进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力争 2010 年、201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比增长 30%左右。

3、具体业务计划

（1）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为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将结合国际、国内煤炭综采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力度，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和制造工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制定公司长远的技术开发计划。

根据国内外煤炭机械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要，进行产品自动化控制和其他领域的研究和专项技术开发，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国内先进水平。

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完善研发激励制度。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的设计生产技术进行深度开发，改善产品的分布结构，逐步拓展产品的功能、性能及自动化控制程度，进一步加强对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刮板输送机、采煤机等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煤炭综采机械设备成套生产能力。

进一步加强同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在人才培养、基础研究、产业化开发等方面进行专业化合作，加快先进技术的研究、应用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应用进程。

（2）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保持现有产品的优势市场地位。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提高液压支架等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自动化控制水平，保持现有产品技术的市场领先地位，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加大技术成熟的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公司已完成开发的产品包括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等，目前已实现部分销售。上述新产品为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产品成套生产能力，是公司产品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市场管理和服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服务网络的投入和销售队伍建设，培育出一支高素质的、市场开拓能力强的营销队伍；继续在贴近重点客户的区域建立煤炭机械配件生产、营销和售后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及时、全面的服务；努力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知名度、市场认可度，以赢得客户的长期信赖。

（3）人员培养和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按照优化人才结构、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针对性的引进公司当前所需的经营管理与技术研发人才，并建立人才储备梯队制度；着重加强技术人才以及各类管理人才的引进，壮大公司科研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满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建立完善人才培养制度。有计划的选派部分管理与技术人员前往国内相关高校学习前沿的管理经验与先进技术；继续强化公司内部培训制度，通过在岗培训和交流培训方式培养重点岗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

上市后加强对人才激励机制的建设，通过股权激励等形式，建立长期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强化对关键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的薪酬体制和激励机制。

（4）再融资计划

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是资金支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和发展需要，在合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设计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案，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收购兼并计划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按照总体发展战略，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审慎调研分析的基础上，适时、稳妥地兼并收购国内外同行业企业，进行技术、产品、市场资源的战略整合，提高公司煤炭综采机械成套生产与服务能力，加快市场拓展步伐，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6）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运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之间分权与制衡的治理结构作用，完善组织架构和内部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引入信息技术管理手段，优化公司整体战略管理、成本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使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建立适应市场化发展需要的高效、实用的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强，成长迅速稳健，所处行业前景广阔，未来发展规划清晰可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七、华泰联合证券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是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全国性煤炭综采设备制造企业，在全国煤炭综采设备市场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是全国煤炭综采行业的重点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华泰联合证券特此向贵会推荐林州重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5,120 万股 A 股，请贵会审核批准。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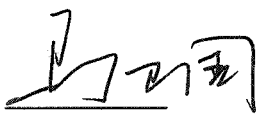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贾 鹏

2010年11月5日

保荐代表人:  
武 健 杨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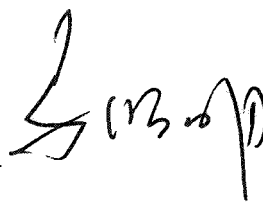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5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2010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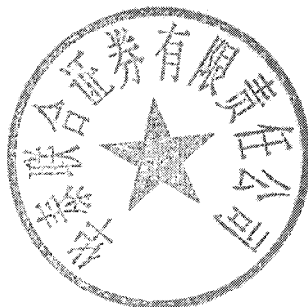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2010年11月5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2010年11月5日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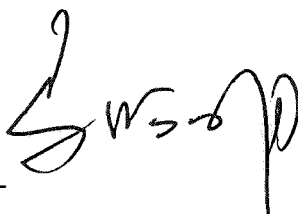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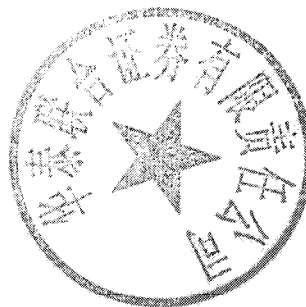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武健和杨淑敏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或总裁（签名）：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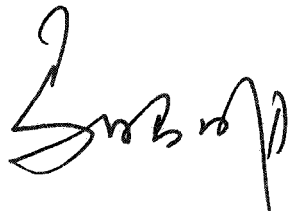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5日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贾鹏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或总裁(签名)：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11月5日